

联合 国

临时 记录

安全理事会



S/PV.2397

1982年9月20日

第二千三百九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西堀先生（日本）

成员：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爱尔兰
约旦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凌青先生
卢埃先生
卡伦先生
克雷格先生
巴泰纳赫先生
卡姆先生
诺瓦克先生
皮内斯先生
阿梅加先生
奥顿努先生
奥利扬德洛夫先生
约翰·汤姆逊爵士
利钦斯坦先生
卡贝亚·米拉姆布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后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

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82-61026/A

中午 12 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的委员会关于更为有效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方式方法的报告(S/14179)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9月16日磋商期间一致同意，安理会今天就南非问题开会，审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的委员会关于更为有效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方式方法的报告(S/14179)。

安理会成员谅必记得，委员会依照1980年6月13日的第473(197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所提出的报告，是由孟加拉国代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1980年度主席的身份，于1980年12月19日在安理会第226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的。

安理会在协商中已经同意听取穆尼奥斯·莱多大使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的委员会1981年度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如果没有异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我现在就请穆尼奥斯·莱多大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的委员会1981年度主席：我想感谢安理会各理事国邀请我参加这次会议，向安理会汇报我作为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活动。

我对安理会主席西堀大使的非凡才能以及他对指导本机构工作的认真态度表示祝贺，并且祝愿本安理会议中的重大问题能得到富有成果的讨论，以期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威望。

同时我要向西堀大使的前任们表示感谢，感谢他

们为促成这次会议所作的努力，现在会议终于召开了。此外，我对把进一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己任的某些非常任理事国——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认为这样做是十分适宜的。

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这件事常常使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和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感到沮丧。1977年11月4日，安理会通过了第418(1977)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理会一致同意对南非实行普遍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一个月之后，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如何使禁运更加有效的问题。但是，由于很多原因，这项工作的进行遇到了障碍，期待某些国家进行合作和表示谅解这件事还没有实现。因此，第418(1977)号决议还没有得到执行，我们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已陷于停顿。

采取禁运措施是长期以来提高认识的结果——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策对执行宪章的原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禁运措施被认为是一项新战略的第一步，采取这项战略的目的是为了在该地区建立不同的政治均势，以期有助于南部非洲人民的完全解放和纳米比亚的独立。

国际社会很想扭转在南部非洲出现的非正义和耻辱的逆流，这导致安理会诉诸于宪章第七章。由于有必要使制裁行之有效，于是安理会便成立了本委员会。安理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如何使对南非实行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问题。同时，委员会还受权向所有国家进一步了解它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并按要求向安理会汇报并提出有关的建议。

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程序，其中包括汇编有关违反禁运条例的资料，举行有专家和证人参加的听证会以及建立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委员会把调查表送交了某些国家的政府，因为它们的国民或领土同控诉违反禁运条例有牵连。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现有的情报资料，包括从新闻界搜集得来的情报资料。

尽管如此，由于委员会可得到的调查资金不足，

而且有些国家不肯进行真诚的合作，因而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往往受到限制。

1980年6月，安理会对南非不断恶化的局势感到关切，通过了第473(1980)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安理会还要求委员会加倍努力，确保武器禁运的全面实施。

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估价遵守各种决议的情况，并分析违反禁运条例的原因。在那年9月结束的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载于文件S/14179中的报告，我的前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罕默德·凯塞尔大使于1980年12月19日在安理会那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把该报告提交给安理会。

我想回顾一下，由于时间不够，当时同意只递交报告而暂不对其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等到来年年初再进行。然而，安理会迄今还没有正式回过头来处理这个问题。由于几个策略性或政治性的原因，这个项目的审议一再推迟，直到今天我们才终于讨论了这个项目。

委员会的报告是全面的，其结论是明确的。报告指出：

“……向南非非法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的事件继续发生。数目未定的国家避开武器禁运进行秘密活动。它们利用偏僻路线，委员会缺乏有关这方面的信息。”[S/14179, 第75段]

同样，报告断定，存在着对违反禁运规定有利的漏洞，并且关切地指出，对第418(1977)号决议的某些条款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最后，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我认为，如果安理会仍然具有使自己的决定受到尊重的意愿的话，就应当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报告提出的建议应当作为安理会和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基础。应该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来堵塞漏洞并保证在武器出口协定中载明各种保障措施，防止禁运的项目通过第三国运给南非的各种组织。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禁止出口供禁运飞机和其它列为禁运项目的军事装备使用的备件，取消或终止以前议定的关于制造这种设备的一切工业执照，禁止在他们管辖之下的经销处和公司转让或使用由他们掌握的技术在南非制造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且不得为此目的进行投资。报告还建议禁止向南非出口“两用”的项目，即那些拟供作民用但可能转作或改为军用的项目。

报告还建议，“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一词的含义应该明确规定为包括拟用于军队和警察的一切装备，并建议停止一切形式的核合作。各国应当确保它们的国法或相应的政策指令中有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特定条款，其中包括对违反禁运条例的行为严加惩处的条款，并且确保它们作出规定禁止在它们管辖的范围内征集或招募雇佣军或任何其他军事人员为南非军队服务。

最后，委员会建议各国停止交换武官以及停止政府人士、武器技术专家和兵工厂雇员的互访，因为这种互访和交换会增加南非进行战争的能力。委员会建议禁运应包括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和有关物资。

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这方面的机构，以便有效地实行禁运，并认为秘书处内部应当成立一个制裁处，以便切实帮助委员会履行职责。

促使安理会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并且后来予以延长的动机和理由仍然有效并且甚至变得更加有效了。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剥夺该国大多数居民的根本权利并且残酷迫害反对它的人。在国外，它一再对邻国进行侵略活动，同时它还通过向纳米比亚人民提出越来越多的条件延迟纳米比亚的独立，而这些条件最终可能取消纳米比亚的独立。

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作用一直很有限，这种情况妨碍着使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之有效的可能性并使人们对本组织的可敬性产生怀疑。正如秘书长提醒大会注意的那样，第七章是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关键要素，因而也是维持世界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

我国代表团曾尽一切努力履行安理会赋予它的职

责。它是怀着对国际社会深切的责任感，怀着我国对宪章各项原则的极大崇敬心情而这样做的。

我们的任务一经结束，我就通知了理事会各理事国，我们愿意调整主席团的成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任务期限还没有延长。但是，我们认为，落实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是正确的。当委员会继续工作时，各国应当就所追求的目标重申其政治意愿，否则委员会的努力将遭到失败。

最后，我想向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的本安理会理事

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一直忠实地进行努力，以确保执行本机构的各项规定，尽管它们受到压力和人们对它们缺乏谅解。我最热切的希望是将来困难会少一些，取得成果的把握大一些。

主席：我感谢穆尼奥斯·莱多大使对我的赞扬。

本次会议再没有人发言了。安理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开会时间等同安理会各理事国磋商后再确定。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